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冊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310001	陳○義	X******555
〃	46	2552310002	陳○軒	F******554
〃	47	2552310003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48	2552310004	王○瑀	P******753
〃	49	2552310005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50	2552310006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51	2552310007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52	2552310008	許○	T******991
〃	53	2552310009	黃○緗	F******840
〃	54	2552310010	黃○愉	B******989
〃	55	2552310011	周○	H******730
〃	56	2552310012	吳○萱	G******374
〃	57	2552310013	蔡○凱	A******513
〃	58	2552310014	張○	H******390
〃	59	2552310015	許○羚	A******210
〃	60	2552310016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61	2552310017	王○意	F******142
〃	62	2552310018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63	2552310019	鍾○真	F******614
〃	64	2552310020	張○維	F******186
〃	65	2552310021	王○民	W******330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